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审批意见：

许环辐审（2022）3号

关于许昌襄城丁营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(变动)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000057479041）报送的《许昌襄城丁营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(变动)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版，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期满。经认真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批准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，建设单位应据此《报告表》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

二、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。工程总投资 262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8.3 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 1.46%。

新建丁营 110kV 变电站工程，110kV 线路工程建设内容为丁营变 T 接乾明～湛北 I、II 回 110kV 线路工程，新

建 110kV 线路将已规划建设的乾明~湛北 I、II 回 T 接入本期新建的丁营 110kV 变电站，线路路径全长 3.8km，同塔双回架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的工作。

(一) 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的要求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。

(二) 项目建设期间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、噪声等环保措施，确保线路两侧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声环境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。

(三) 项目建设依照环评内容建设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，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的破坏。施工垃圾、弃渣和污水应集中、妥善处置；要采取洒水、隔离等措施，防止扬尘、噪声污染环境。项目建成后，应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的植被和使用功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(四) 变电站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或定期清理，不外排。变电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，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，不得擅自处置。

(五)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四、建设或运营单位应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，及

时消除事故隐患，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环保标准要求。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确保发生事故后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。

五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建设项目的地点、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。
